

材料与冶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武汉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21〕3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2022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薛正良、顾华志

副组长：赵惠忠、林莉、程常桂

组员：韩兵强、王炜、杨庚蔚、甘章华、易正明、陈辉、胡适、郭家麒。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一、推荐名额

学院在学校分配的47个名额中，从纳入2020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名单中选拔23人；此外，专门设立院级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名额2人；其余名额按规定比例下达到各专业，共计22人。其中香涛计划工科班纳入材料与冶金学院推免范围。根据具体情况，有试点班的专业，教授责任团队可对普通班及试点班的分配名额进行统筹或单独使用。各专业及试点班具体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院级创新人才推免计划	2
材料化学	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产业计划）	
金属材料工程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卓越计划）	
冶金工程	3
英才计划（冶金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	
香涛计划工科班	2

二、推免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无挂科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3、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凡符合以上条件并确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且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①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 A 类赛事中获全国二等奖且排名前三者或在 B1 类赛事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者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申请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5、凡符合推免条件第一、二、三条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单独申请院级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资格，经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审，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①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 A 类赛事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四、第五名者和获得全国三等奖且排名前三者和获得省赛金奖且排名前三者；或在 B1 类赛事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四、第五者和获得全国二等奖且排名前三者；

②以第二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通讯地址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者(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申请学生排名第二)。

三、“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最高奖项(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推免生资格。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赛事中获最高奖，且满足推免条件第一、二、三条的，可以申请“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四、成绩排名

1、普通推免计划申请者成绩排名由在校期间(2021年9月10日前)本专业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决定。

2、院级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申请者按照申请人科技创新成果记分，如果累加总分相同，则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

3、校级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申请者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

专业成绩综合计算学生前三年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计算科目包括所有课程(培养方案内指定的课程)，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sum 每门课程的绩点 \times (该课程的学分)/ \sum 每门课程的学分。

五、推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

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本方案经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实行。解释权归材料与冶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1年9月10日

附：获奖计分规则

1、具备申请资格者，根据如下记分规则累计加分并排序。不同竞赛项目记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竞赛项目只记最高分（不累加）。记分规则见下表：

项目名称	国家金奖（一等奖）		国家银奖（二等奖）		国家铜奖（三等奖）	
	团队成员排名	记分	团队成员排名	记分	团队成员排名	记分
“互联网+”大赛 “挑战杯”科技竞赛 “挑战杯”创业竞赛	第1至第5	获得推免资格	第1	10	第1	5
	第6	7	第2	9	第2	4
	第7	6	第3	8	第3	3
	第8	5	第4	7	第4	2
	第9	4	第5	6	第5	1
	第10	3	第6	5	第6	0.75
			第7	4	第7	0.5
B1类竞赛项目			第8	3	第8	0.25
	第1	5	第1	2.5	第1	1.25
	第2	4	第2	2	第2	1
	第3	3	第3	1.5	第3	0.75
	第4	2	第4	1	第4	0.5
		第5	0.5	第5	0.25	

项目名称	省级金奖（一等奖）	
	团队成员排名	记分
“互联网+”大赛 “挑战杯”科技竞赛 “挑战杯”创业竞赛	第1	4
	第2	3
	第3	2
	第4	1
	第5	0.75
	第6	0.5
B类期刊及以上论文	第1	10
	第2	5
发明专利	第1	10
	第2	5

说明：B1 类竞赛项目清单详见《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2020 年 10 月更新）》文件。某项竞赛如有特等奖，则在该项竞赛一等奖记分标准上 1.2 倍计分。期刊分级详见《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2、若具备申请资格者竞赛获奖记分累加总分相同，则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